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介绍，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建波等 17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53%股份，同时向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们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较之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所披露的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秋燕、张式军、潘爱玲

2020年6月29日